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4057号1栋一楼、二楼A区、
五楼A、B区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葛凯、王玲、刘庆辉、李海林、王忠辉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魏静、杨亚南、程全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葛凯、王玲、张学雷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国能新材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国能投资	指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粤财基金	指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能新材
证券代码	833859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频覆铜板、基站天线罩及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84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42,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387,300
发行价格（元/股）	11.8
募集资金（元）	29,999,140
募集现金（元）	29,999,1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42,300	29,999,140	现金
合计	-	-	-		2,542,300	29,999,14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00	0	0	0
	合计	2,542,3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号：444000921015003142201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新增 1 名股东，该名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

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凯	28,500,000	56.0527%	21,375,000
2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	14.7507%	1,855,000
3	马红艳	6,750,100	13.2758%	3,000,000
4	程建华	2,249,800	4.4248%	0
5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000	4.4213%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3.5382%	0
7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99,000	2.9482%	0
8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	0.5881%	0
9	杨诗惠	100	0.0002%	0
合计		50,845,000	100.00%	26,23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葛凯	28,500,000	53.3835%	21,375,000
2	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0	14.0483%	1,855,000
3	马红艳	6,750,100	12.6436%	3,000,000
4	程建华	2,249,800	4.2141%	0
5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8,000	4.2107%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	3.3697%	0
7	共青城瑞相德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000	2.8078%	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阿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	0.5601%	0
9	杨诗惠	100	0.0002%	0
10	广东省质量提升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2,300	4.7620%	0
合计		53,387,300	100.00%	26,23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75,000	21.39%	10,875,000	20.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740,000	27.02%	16,282,300	30.50%
	合计	24,615,000	48.41%	27,157,300	50.8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75,000	47.94%	24,375,000	45.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55,000	3.65%	1,855,000	3.47%
	合计	26,230,000	51.59%	26,230,000	49.13%
总股本		50,845,000	100.00%	53,387,3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均以 2025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14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999,140.00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 3,00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6,750,100 股，占总股本的 56.0527%、13.2758%，此外葛凯是珠海国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4.08%。

葛凯、马红艳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3.3835%、12.6436%，国能投资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483%，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0.08%。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葛凯	总经理	28,500,000	56.0527%	28,500,000	53.3835%
合计			28,500,000	56.0527%	28,500,000	53.383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2.21	2.10
资产负债率	65.39%	62.66%	56.9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称“乙方”）与粤财基金（下称“甲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1	公司治理	<p>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议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合格上市前，标的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不公平地损害投资方利益的事项需按照公司章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派红利或股息或执行任何利润分配方案； (2) 标的公司业务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入一个明显不同的行业，以及对现有任何业务的终止； (3) 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出售所有资产或实质上的所有资产； (5) 解散、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 (6) 集团公司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30% 的交易、合同签署、资产处置、新增负债、对外投资、担保等可能影响集团公司权益的重大事项； (7) 关联交易事项； (8) 年度预算及年度决算； (9) 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0) 股权激励计划；

2	获取信息权	<p>投资方对集团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股东的知情权以及有权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如投资方书面提出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不会影响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应及时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投资方的知情权。</p> <p>在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经营且目的正当的前提下，且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方有权对集团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重大经营记录进行核查，并在合理必要时，就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面的事宜访问集团公司的顾问、核心人员、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上市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或其他人员，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对此应予以配合。</p>
3	回购权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控人（葛凯、马红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权”），实控人或者实控人指定的其他方承诺受让上述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 (2)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3) 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 b.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上市申请； c. 集团公司或创始人发生或者发现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集团公司及其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4) 标的公司或创始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外其他类型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含员工持股平台或直接持股的员工）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p>(8) 创始人经营与集团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集团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p> <p>(9) 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p> <p>(10) 创始人及集团公司重要人员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100万及以上）、故意隐瞒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100万及以上）；</p> <p>(11)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侦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影响公司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p> <p>(12) 标的公司或现有股东发生任何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p> <p>(13) 创始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p> <p>(14)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经营活动达6个月</p> <p>(15)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p> <p>为免疑义，投资方有权自本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投资方知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行使该等权利。实控人（葛凯、马红艳）有权自本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回购行为或指定合格第三方受让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予配合。</p>
	<p>发生本协议第5.1条任何情形之一的，投资方要求实控人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p> <p>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对应投资款总额为本金按年化收益率6%（单利）计算的本利之和，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投资款总额×(1+6%×N÷365) - 投资方已取得标的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投资方累计已获得补偿和赔偿金额</p> <p>其中：N为从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p>如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应当进</p>

		场交易的，各方应履行相关进场交易程序。如进场交易，创始人应当积极履行进场竞价摘牌义务。
4	股份转让限制	<p>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控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下列转让或视同转让行为（合称“转让行为”）：</p> <p>(1) 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系向标的公司的股东转让，则该等转让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影响各投资方的优先受让权，且该等转让不会导致实控人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低于 50%或导致实控人失去实际控制权人地位；</p> <p>(2)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 特别地，实控人于本次增资之时拟同步转让股份市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格的 90%，该股份转让不受本协议下相关权利的限制。</p>
5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p>在标的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创始人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享有以下优先权利：</p> <p>(1)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创始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p> <p>(2) 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创始人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权”）。创始人应当保证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创始人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总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投资方及其他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创始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若创始人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可以优先出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p> <p>(3) 如果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放弃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额度，投资方就其未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份额享有第二顺位的共同出售权</p>
6	优先认购权	在标的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

		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如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或发行任何额外的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认股权证、各种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和创始人）（合称“新一轮融资”），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按持股比例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	反稀释权	<p>(1)在标的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新投资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获得标的公司股份（包括增资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不应优于本次增资的认购条件，且新一轮融资中标的公司的投资价格（系指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下同）应争取不低于按照投资方投资款总额折算的本次增资价格（如在投资方支付投资款后至新一轮融资前，标的公司曾发生分红、送股、股份拆分或合并，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下称“本次增资价格”），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如新一轮融资中根据任何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的最终投资价格（“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以完全棘轮的方式对其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每股价格）不高于新融资价格。创始人承诺按照投资方的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投资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p> <p>(2)在标的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为实现本协议第 7.2 条项下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如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的，创始人应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为避免异议，无论投资方最终选择何种方式，创始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在该调整完成前，标的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股份发行/股份转让。</p>
8	最惠条款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如集团公司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权益、条款和条件。本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本第 10 条之目的，进一步达成本协议补充约定、签署其它法律文件及/或采取其它必要、合理的行动。为免疑义，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本轮融资投资者之间相互不存在任何更优权利、权益、条件和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反馈，对公告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本次修订涉及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葛凯、马红艳

盖章：

2026年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葛凯

盖章：

2026年1月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